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雄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賢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被告 黃明懿

廖世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線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其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分別對於被告黃明懿、廖世圭所有同段482之1地號、483地號土地有管線通行權存在，被告應容許原告在該等土地下（如附圖斜線所示）埋設自來水管線。按管線安設權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價值為準，而原告未釋明所增加價額若干，亦未陳明通行具體確定範圍，依該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67,200元【 $(76+20)$ 平方公尺 $\times 13,200$ 元/平方公尺 $=1,267,200$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，扣除前繳費用3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